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入：570,400,000港元，上升26.5% (2009：450,900,000港元)
- 毛利：84,600,000港元，下跌7.5% (2009：91,4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0,000,000港元，下跌55.4% (2009：22,5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2.45港仙 (2009：5.64港仙)
- 中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2009：3.0港仙)
- 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1.0港仙 (2009：1.0港仙)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富士高」或「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員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570,417	450,924
銷售成本		(485,820)	(359,488)
<b>毛利</b>		<b>84,597</b>	91,436
其他收益 – 淨額		130	301
分銷及銷售支出		(12,065)	(8,907)
一般及行政支出		(58,367)	(53,942)
<b>經營溢利</b>	3	<b>14,295</b>	28,888
融資收入		1,319	847
融資成本		(1,367)	(33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4,247</b>	29,400
所得稅支出	4	(2,197)	(5,011)
期內溢利		12,050	24,389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7,891	4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81	295
出售其一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儲備		(1,683)	-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b>		<b>6,389</b>	758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8,439</b>	25,147
<b>溢利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27	22,502
非控制性權益		2,023	1,887
		12,050	24,389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885	23,236
非控制性權益		2,554	1,911
		18,439	25,147
股息	5	16,405	15,968
<b>期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的每股盈利</b>			
- 基本 (每股港仙)	6	2.45	5.64
- 攤薄 (每股港仙)	6	2.45	5.6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18	203,891
投資物業		1,600	1,600
土地使用權		10,050	23,0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816	7,51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21,084</b>	<b>236,0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0,662	104,978
應收貨款	7	250,579	163,723
其他應收款項		17,150	24,006
衍生金融工具		106	1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		77,302	73,885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3,122	720
定期存款		3,476	6,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108	385,407
<b>流動資產總值</b>		<b>843,505</b>	<b>759,700</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8	155,935	96,7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209	80,8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695	16,776
銀行借貸		40,556	26,107
<b>流動負債總值</b>		<b>299,395</b>	<b>220,54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4,110</b>	<b>539,15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65,194</b>	<b>775,25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912	1,9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4	1,132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2,626</b>	<b>3,118</b>
<b>資產淨值</b>		<b>762,568</b>	<b>772,135</b>
<b>權益</b>			
<b>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1,014	40,639
其他儲備		196,340	186,060
保留溢利			
- 建議股息		16,405	32,803
- 其他		462,310	468,688
<b>非控制性權益</b>		<b>716,069</b>	<b>728,190</b>
		<b>46,499</b>	<b>43,945</b>
<b>權益合計</b>		<b>762,568</b>	<b>772,135</b>

## 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採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該項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其刪除土地租約分類之特定指引，藉以消除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情況。因此，土地租賃應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以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釐訂。於作出修訂前，預期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乃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按照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並追溯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確認為融資租賃。由於進行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由於物業權益乃持作自用，土地權益會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0,546	10,689	10,976
土地使用權減少	10,546	10,689	10,976

採納本修訂本亦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143,000港元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減少143,000港元。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a) 採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續)

以下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亦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年之改進 (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租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修訂本)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 供股分類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之改進 <sup>2</sup>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sup>3</sup>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2</sup>        |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

1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3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釐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即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評估業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業績並不包括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收入及成本。

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訂約雙方一致協定之條款進行。外界收入均來自若干外界客戶及按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配件及零件		撇銷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324,855	314,709	245,562	136,215	-	-	570,417	450,924
分部間收入	-	-	50,425	52,218	(50,425)	(52,218)	-	-
收入	324,855	314,709	295,987	188,433	(50,425)	(52,218)	570,417	450,924
分部業績	917	21,069	15,391	9,364	-	-	16,308	30,433
企業支出							(2,143)	(1,846)
其他收益 - 淨額							130	301
融資收入							1,319	847
融資成本							(1,367)	(3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47	29,400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11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93	21,493
出售其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1,8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2,114
存貨減值撥備	3,042	498
員工費用	131,948	101,366

#### 4.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 二零零九年：16.5% ) 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交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 二零零九年：25% ) 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之優惠稅率，或於期內享有不追索條文規定之 50% 所得稅扣減優惠。因此，經考慮有關稅項優惠後，已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049	3,087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66	2,264
遞延所得稅	(418)	(340)
	<u>2,197</u>	<u>5,011</u>

####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二零零九年：3.0 港仙 ) 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 二零零九年：1.0 港仙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之溢利 ( 千港元 )	<u>10,027</u>	<u>22,50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千股 )	409,887	399,189
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 ( 千股 )	55	1,7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千股 )	<u>409,942</u>	<u>400,987</u>

## 7.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 7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當期	207,583	121,855
1 日至 30 日	26,862	24,176
31 日至 60 日	14,700	13,421
61 日至 90 日	3,141	3,696
90 日以上	4,116	5,655
	<hr/>	<hr/>
	256,402	168,803
減：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5,823)	(5,080)
	<hr/>	<hr/>
應收貨款，淨額	250,579	163,723
	<hr/> <hr/>	<hr/> <hr/>

## 8. 應付貨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當期	122,182	73,177
1 日至 30 日	28,924	16,031
31 日至 60 日	3,287	3,173
61 日至 90 日	1,299	2,295
90 日以上	243	2,110
	<hr/>	<hr/>
	155,935	96,786
	<hr/> <hr/>	<hr/> <hr/>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帶動電聲產品之市場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 570,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450,900,000 港元上升 26.5%。然而，由於工資、原材料及燃料成本上升，以及取得的新項目數目較多而導致發展成本上升，毛利由 91,400,000 港元按年下跌 7.5%至 84,600,000 港元。因此，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22,500,000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 2.45 港仙( 二零零九年：5.64 港仙 )。

## 業務分部分析

###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收入由去年 314,700,000 港元上升 3.2%至 324,900,000 港元，佔整體收入 57.0%。儘管本分部收入溫和增長，但實際上自二零一零年初起因取得大量新項目而已經顯著回升。由於部份受金融危機的漣漪效應所影響，不少該等產品的推出日期延遲至十月，因此其收入貢獻將於下半年之財政年度反映。本集團亦與多位客戶攜手共同發展新產品，包括繼續與一家歐洲頂尖流動電話製造商合作，因此來自該等活動的收入貢獻仍未實現。

此外，本集團接到更多來自美國、歐洲、日本及東南亞的頂尖音響及多媒體公司的訂單，於過去數月已為該等音響及多媒體品牌推出超過 20 個新型號。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已推出更多迎合大眾市場的產品，並繼續尋求與通訊產品行業的頂尖品牌訂立合作安排。因此，本集團於期內成功吸引了一名採用免提通訊的新客戶及為他提供新產品。

### 配件及零件

配件及零件業務於期內錄得可觀增長，佔本集團整體收入 43.0%，上升 80.3%至 245,6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36,200,000 港元 )。此分部業務對本集團的垂直整合非常重要，而其優秀表現乃由強勁的外銷帶動，特別是來自因電子消費市場復甦而需大量存儲包裝材料及替換配件的客戶，以及電子音響配件愈趨普及所致。受惠於市場穩健上升，預期此分部業務將繼續保持健康增長。

##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已自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的谷底開始反彈，支持消費意欲，因此電子消費市場已開始逐步復甦。隨著本集團的客戶預期於下半年之財政年度推出更多新產品，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六個月的表現抱審慎樂觀的態度。

「隨身聽音樂」持續是時尚潮流，包括集精密設計及音質出眾於一身的產品。本集團將豐富其產品組合，開發更多種類的無線及電樞音響耳機以迎合高檔市場的客戶。本集團將於下半年推出更多售價較高的新音響產品，除有助提升盈利能力外，亦使本集團可於定價中抵銷上漲的生產成本。本集團為其客戶開發最高優質的產品，亦同時提供優越服務以配合該等產品，以建立日益強健及持久的聯繫。

除滿足高檔音響客戶的需求外，本集團亦尋求於多媒體範疇中取得進展。本集團憑藉其與全球多媒體產品製造商的關係，預期於不久將來可在此重要業務範疇再跨闊步。

## 展望(續)

本集團亦注意到大眾市場的重要性。有見此分部的收入貢獻不斷增加，本集團會運用其與一個美國潮流音響耳機品牌合作的成功經驗，致力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為達致此目標，管理層將尋求開展更多共同研究的機會，發展時尚和理想的產品，務求與最新潮流步伐一致。

在過去六個月，本集團接受客戶委託進行產品開發項目的數字創出新高，充分體現本集團的研發實力。由於研發工作對本集團取得新訂單日趨重要，本集團將致力提高此方面的能力，包括擴充研發團隊以培育與高端客戶的合夥關係，並利用該團隊擴大本身的產品範疇。

管理層深知，要成為領先的電聲產品公司，便須持續改善營運的每一個範疇。因此，控制成本及與世界級的公司發展新業務為需認真處理的事項。藉此，本集團能提高承受市場不明朗的能力，而此能力對長期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39,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8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倍)及2.3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約為34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92,200,000港元下跌約12.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中約76.1%、16.8%及6.4%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餘則為其他貨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6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4,300,000港元)，為來自多家銀行之貸款及貿易信貸，而未動用之餘額約為22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8,2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100,000港元)，是多項有抵押之短期人民幣貸款並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以約4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用作多項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借貸按年利率為5.3厘計息(二零零九年：5.3厘)。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乃根據銀行借貸總額及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若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計算在內，本集團正處於淨現金狀況。

## 財務回顧 (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計值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之本位貨幣時，本集團便要承受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逾7,500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逾5,500名)僱員。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截止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3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4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是根據慣常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的。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畫劃、購股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獲得適當培訓。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多間銀行提供約為15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5,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用之信貸額約為4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100,000港元)。

###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維持本公司業務的穩定性和效率，以及維持本公司政策和策略得以繼續實行及保存，故實屬恰當及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該項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 **董事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車偉恆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承表董事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